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音字第 22-104-02025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5 日 23 時 42 分許，在本市大

安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噪音量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5 年 10 月；廠牌：○○；型式：NXC125E，124c. c.；下稱系爭機車）噪音值為 93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 87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

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104 年 2 月 5 日 M00262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

訴願人簽名。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4 年 2 月 24 日音字第 22-104-020252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7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4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載明對該舉發行為及裁處書皆不服，惟上開舉發通知書僅係原處分機關對於違規事實之告發說明，尚非行政處分，是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24 日音字第 22-104-020252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19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

	使用中車	原地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
	輛檢驗	噪音	檢驗值加 5 dB(A)，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
			、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 94 年 7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
			限值。
備註			
	2. 第三期管制標準：		
	(1)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		
	標準。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4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6 條
違反行為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裁處金額詳如附表三。 2.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附表三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6 條
違反行為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 音管制標準
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 裁處金額（新臺幣）	超出值 ≤ 5 分貝 5 分貝 $<$ 超出值 ≤ 10 分貝 超出值 > 10 分貝
	1,800 元 2,700 元 3,600 元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2 年 5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44573 號公告

: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二、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量測方法為 97 年 7 月 21 日

修

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機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4.2 噪音計 4.2.1 噪音計須符合 CNS7129（精密噪音計）之規定.....6.6 試驗結果之採用 6.6.1 比較車輛各側(測)諸次值之平均，取較大者為最後之結果.....。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機動車輛車外噪音量實車路試測試方法。2. 測試項目：車外噪音量依車輛運轉狀態不同，可分為以下 2 項。(1) 原地噪音量。.....5.3 測試環境 5.3.1 測試時須無雨，溫度介於 0℃至 40℃..... 5.3.2 背景噪音應與量測值相差至少 10dB(A) 以上.....8. 試驗報告 8.1 原地噪音取 3 次測試中之最大值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數為原地噪音量.....。」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裁處書並未檢附測得噪音值分貝數之照片，如何得知測量結

果為真實？系爭機車被查獲超過噪音標準時，執勤人員強制訴願人在舉發通知書上簽名始得離去，訴願人懾於執勤人員之強制力，只好配合簽名。又執勤人員係以簡易分貝儀進行測定，然其於舉發當時並未提示任何文件證明該儀器係正常使用狀態。再者，舉發通知書送達(104 年 3 月 2 日)前已作成裁處書，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

，
裁處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因原處分機關漏印電子繳款單，訴願人乃去電請求補寄，惟其竟稱本件已於電腦註記訴願駁回，難謂無涉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嫌。請撤銷裁處書。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機車噪音值為 93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 87 分貝之事實，有現場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2 月 5 日 MN9224 號使

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工作紀錄單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並未檢附測得噪音值分貝數之照片，如何得知測量結果為真實？且執勤人員強制訴願人在舉發通知書上簽名始得離去，訴願人懾於執勤人員之強制力，只好配合簽名；又執勤人員係以簡易分貝儀進行測定，然其於舉發當時並未提示任何文件證明該儀器係正常使用狀態；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裁處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機動車輛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處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機動車輛噪音

管

制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分貝，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自明。查系爭機車為

山

葉 NXC125E 型 124c. c. 重型機車，95 年 10 月出廠，新車型審驗原地噪音檢驗值為 82 分貝

，

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環保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查詢資料庫畫面列印附卷可稽。是系爭機車之噪音管制標準值為原地噪音檢驗值（82 分貝）加 5 分貝，即 87 分貝。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2 月 5 日 MN9224 號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

稽

查工作紀錄單所載：「車牌號碼：xxx-xxx 車主姓名：○○○.....不定期攔檢，檢驗地址：大安區○○○路○○段○○號前。.....車輛種類：機器腳踏車.....廠牌：○○○ 型式：NXC125E 排氣量：124C.C 出廠年月：2006 年 10 月 試驗場地符合 CNS 5799 D3058 規範 溫度介於 0℃至 40℃ 無雨 風速<5 公尺/秒.....校正時間：104 年 2 月

5 日 23 時。最大引擎馬力轉速 (S)：8500rpm 測試轉速 (S) 範圍：4250±100rpm.....
測定時間 104 年 2 月 5 日 23 時 42 分 量測結果：第 1 次.....最大噪音量：92.9dB 第 2
次..

....最大噪音量：93.2dB 第 3 次.....最大噪音量：93.4dB 背景音量 (Leq)：63.5dB
(A) 檢測後判定值 93.4dB(A).....本車為第三、四期車輛，最終結果取三筆測試值之
最大值..... 93dB(A)。.....本車未符合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該
紀錄單並當場交由訴願人簽名在案。另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43

0808200 號函補充答辯陳明，於執行機車噪音攔檢勤務時，已告知訴願人違規事實並請
其簽名，現場並無要求其須於舉發通知書簽名後始得離開之情事。是系爭機車原地檢測
噪音值 93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 (87 分貝) 6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
輻

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又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
稽查大隊執行機車噪音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環保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
之人員，且依前揭環保署 102 年 5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44573 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
標

準 CNS 5799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規定之檢驗程序進行檢測；使用之檢測儀器 CNS71291
型噪音計亦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依規定進行校正後，始開始檢測。有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 (檢定合格單號碼：MOPA0300174) 及現場稽查人員褚
銘勝之環保署 (101)環署訓證字第 FN130028 號「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合
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檢測人員之檢測結果，
應堪肯認。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按行政
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
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
則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
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況本件舉發通知書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
送達，原處分機關並於該通知書記載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向其提出陳述書，是縱令
本件裁處前有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亦因已於事後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補正。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
分機關以系爭機車噪音值超過法定標準為大於 5 分貝而在 10 分貝以下，依前揭規定，處
訴願人 2,7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主張本件於原處分機
關電腦註記訴願駁回，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乙節，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